

安全、环保、治安保卫、防火、道路、交通管理责任协议

甲方：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消防治安、交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环保、治安保卫防火、道路、交通工作的管理，确保外协单位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厂区项目作业中人身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和各类事故的发生，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管理

1.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宝钢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1.2 乙方必须对参与项目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督检查。

1.3 乙方接受项目后必须要求甲方项目单位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及现场环境的交底。

1.4 甲方委派_____同志对乙方的危险预知活动、作业方案、职业病防护和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建议，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终止施工。

1.5 乙方必须持有甲方安环部门办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安全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熟悉甲方安全方面的各类相关管理制度。

1.6 乙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网络体制、包括抓安全工作的领导及各级安全干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有安全干部合格证的_____同志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工作。

1.7 乙方必须填写参加项目作业人员的名册和安全管理网络，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甲方项目单位的安全部门，只有经过项目安全教育的人员才能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换，未经甲方安全教育擅自进行作业，所造成后果均由乙方单位负责。

1.8 乙方的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方准上岗。

1.9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单位安全注意事项交底的内容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必须开展危险预知活动，编制作业方案，制订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1.10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查出的危险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1 乙方人员进入厂区作业，必须按工种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1.12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区域或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等，必须认真检查和确认，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

1.13 在作业期间如果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借用或租赁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应保证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使用，如果造成后果，全部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14 甲乙双方人员对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否则后果自负。

1.15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区域作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办理动火手续，制订和落实具体的防范措施。

1.16 乙方需要用电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合理安排用电，明确接用电源位置。由于擅自拉电接用所造成后果均由肇事单位负责。

1.17 超越合同范围的作业、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指令或作业环境危及乙方作业人员安全时，乙方有权拒绝。

1.18 如在乙方作业区域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对劳动过程中的职业病进行防护与管理。

1.19 在作业中发生伤亡等重大事故时，双方在场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 环保管理

2.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所在地和冶金行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甲方有关环保的规

定。

2.2 乙方必须具有环境保护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干部。承包实施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专职或兼职环保、厂容管理工作。

2.3 甲方项目单位有责任向乙方介绍外协项目中产生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治理措施。

2.4 在作业期间，乙双方必须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环保、厂容监督和检查。

2.5 用于防治污染的设施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不用。因故需要停运的必须事先向甲方职能部门申报。

2.6 环保设备要与生产设备同时安排维修，保证维修周期和质量。

2.7 在物料运输过程中，应使用加盖运输车辆，禁止冒灰，扬尘，溢流和泄露。落料要及时清理，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2.8 需要临时排放污泥、废油渣、废药液、废酸碱等污染物时，必须及时向甲方职能部门申报。

2.9 因排放污染物超标，除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外，还应积极负责治理。

2.10 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发生污染事故时，乙方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上报甲方职能部门，由甲方职能部门上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主动配合调查。责任方必须承担环保主管部门对事故的处罚。

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

3. 治安保卫防火管理

3.1 甲方责任

3.1.1 负责乙方入厂前的法治、防火、交通安全教育。

3.1.2 负责对乙方进行治安保卫、防火安全事项的交底，对进入生产要害和防火重点部位作业的进行专门审查和专题教育。

3.1.3 负责乙方入厂人员办理入厂证件及进入生产要害部位和重点防火部位证件的办理。

3.1.4 督促乙方落实治保组织及专人负责治安保卫消防工作。

3.1.5 对乙方提出的治安保卫、防火措施进行审核、确认。

3.1.6 负责按甲方规定办理动火作业的审批。

3.1.7 负责乙方施工期间执行治安保卫防火、交通安全措施的巡查、检

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对措施不落实,隐患严重的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3.1.8 配合有关部门对乙方因违反制度规定而引起的各类事故、案件的查处。

3.1.9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安全情况实施评价考核。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进厂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治安、保卫、消防、交通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

3.2.2 严格按甲方核定的指标,招用手续齐全、政审合格的劳动力。

3.2.3 编制入厂及进入要害部位、防火重点部位人员的名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证件。

3.2.4 组织本单位施工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教育和治安消防教育。

3.2.5 督促所属人员进入现场时,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管理。

3.2.6 本单位法人消防和治安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作业期间的治安保卫防火、交通安全工作(5人以上的外协单位指定一人,50人以上的建立治保组织)。

3.2.7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人员、车辆入厂、证件管理的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或增加入厂人员,严禁用机动车辆携带无证人员入厂。

3.2.8 进入要害或防火重点部位作业,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凭证登记,不得在内膳食和吸烟,不得擅自带入易燃易爆物品或未经许可动用明火。

3.2.9 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从事与本工种、本岗位有关的施工作业,严禁触摸、拆卸、关闭与作业无关的设备、装置。

3.2.10 动火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定,借用甲方的灭火器材,在动用结束后必须归还原处。

3.2.11 施工中,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妥善保管作业中拆卸的设备、零部件和贵重工器具、金属,防止丢失被盗。

3.2.12 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留下的可燃物品、易燃物品,严格管理施工用的危险化学品。

3.2.13 发生火灾、爆炸或物资被盗事故或案件后,应迅速组织人员抢救和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

3.2.14 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引起的火灾事故、物资被盗事故的经济损失。

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1 甲方项目单位必须对乙方做好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交底。

4.2 外协单位在厂区必须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4.3 所进车辆必须持有效行驶证，保险等费用交纳齐全；

4.4 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驾车时必须具有良好的精神状态；

4.5 车辆进入厂区前，供应商必须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

4.6 进入厂区的车辆，必须遵守厂区的交通规则；进入车间或工地现场时，必须听从现场作业负责人的指挥；在车间或工地现场下车时，须带好安全帽；

4.7 各供应商驾车送货进入厂区，因供应商的责任造成交通事故的，应按责任和事故损失大小，主动接受厂区交通处罚；

4.8 外协队伍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厂区内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4.9 外协单位的车辆必须外表整洁、安全装置有效可靠、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漏油、漏水现象。

4.10 对损坏绿化、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的必须赔偿。

4.11 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现象。

5.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按《外协项目安全、环保、治安保卫、防火、道路、交通管理责任协议》的违约记分及抵扣细则进行合同违约记分及抵扣安全风险抵押金，不足部分由合同款抵扣，记分及抵扣的标准具体见细则部分。

6. 外协单位合同违约记分以合同签约单位为记分单位，记分标准见附件二，记分实行分档处理。即：累计满 20 分，由甲方项目单位通知外协单位主管安全领导参加合同违约学习班，并根据合同量的大小给予 1 至 5 万的工程扣款；累计满 30 分，由甲方项目单位通知外协单位进行整顿，合同签约部门减少或停止外协单位后继合同的业务量、或形成清退意见报领导审批。

7. 本办法以连续 12 个月作为一个考评周期，实行滚动记分。对于短期合同以合同时间为期限。

8.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

9.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后果的由违约

方负责。

甲方：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严华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洁协议

甲方：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中国宝武及宝武水务的管理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要求、暗示和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或要求提供通讯、交通的方便条件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的任何宴请、娱乐、健身、疗养、旅游等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或亲属装修住房、提供劳务、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

方便。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亲友从事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疗养和进入营业性健身、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提供劳务、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交通等便利。

(七) 乙方不准打听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庭地址及家庭电话，有事只能在办公室讨论，不可以到家里谈。

(八)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相应的违约金在甲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并开始执行,凡本协议生效之日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均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中最后一个执行完毕日期一致。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廉洁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华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